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换届选举及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小麟先生、陈蕾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陶爱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小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陈蕾女士、陶爱国先生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艾东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冯凯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监事会成员为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冯凯先生三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即2017年1月20日）。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当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当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

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1）《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3）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归纳表述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

6、201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成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归纳表述了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的时间，明确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对《整改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整改报告》已于2015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网站上。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2014年一季度，我公司下属公司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了对凤阳县神光物质电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34,188,034.19元，销售设备为干馏气化机组两套。后经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因凤阳县神光物质电业有限公司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延迟，导致截止目前我公司所销售设备无法实施现场调试（设备安装应由具有设备安装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我公司的情况不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201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4、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签署的协议均为交易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决策程序和交易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1）《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内控报告反映出公司目前存在的较多漏洞，经营管理层动荡且员工流失，主营业务亏损严重且资金链紧张局面持续存在，后期公司需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填补内部控制漏洞，保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有效性，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扭转困局；（3）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201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不断加强学习，积极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的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